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嘉文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021號、112年度偵字第2820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3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嘉文犯如附表三、四「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四「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嘉文明知自己並無歌手陳奕迅演唱會之門票可供販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自民國112年4月間起，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11樓之住處，以其持用之iPhone手機連結網路，於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社團「票台灣演唱會各種求票讓票售票」，以暱稱「許嘉文」；「陳奕迅Fear and Dreams世界巡迴演唱會-台北站-【讓票·換票·求票】」社團，以暱稱「Hsu Gavin」，發布販售演唱會門票之訊息，招徠林秀真、楊艷菱、林逸翔、陳怡如、江亭萱及李靜蕙洽詢演唱會門票，經許嘉文告以演唱會票卷相關資訊後，致林秀真、楊艷菱、林逸翔、陳怡如、江亭萱及李靜蕙（下稱林秀真等6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

01 時間，匯款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金額至許嘉文之中國信託商
02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中信帳戶），嗣林
03 秀真等6人均未獲得上揭演唱會門票，始悉受騙。

04 二、許嘉文明知自己並無歌手陳奕迅演唱會門票可供販售，竟意
0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間，見附表二
06 各編號所示之人在臉書上表示欲購買陳奕迅演場會門票之貼
07 文，遂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在其位於高雄市○○區○○○
08 街00號11樓之住處，以其持用之iPhone手機連結網路後，透
09 過臉書Messenger軟體，以暱稱「許嘉文」、「Hsu Gavin」
10 私訊馬曼秦、鄭庭萱、江曉晴、高奕庭、江漢中、陳美旭、
11 張家慈、許嘉容、李冠慧、姚佩怡、陳宥瑾、蔡侑貞、陳怡
12 潔、石子好、李汶芮、董佳芳及蔡雅婷（下稱馬曼秦等17
13 人），佯稱現有陳奕迅演唱會門票可供販售，致馬曼秦等17
14 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各編號
15 所示金額至許嘉文之中信及一卡通帳戶內，嗣馬曼秦等17人
16 均未獲得上揭演唱會門票，始悉受騙。

17 三、案經林秀真等6人、馬曼秦等17人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8 大安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程序事項：

21 一、本件被告許嘉文（下稱被告）所均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
22 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
23 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24 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
25 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係依
26 前條規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其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所
27 定原不受審判外陳述排除之限制；且檢察官、被告均對於卷
28 內各項證據亦不爭執證據能力，復無事證顯示有何違法取得
29 或類此瑕疵之情，故卷內所列各項證據，自均有證據能力，
30 合先敘明。

31 貳、實體方面：

-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03 承不諱（見警三卷第1至12頁、偵三卷第56至57頁、本院訴
04 字卷第143、17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秀真等6人、馬
05 曼秦等17人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出處詳附表一、二證據名
06 稱及出處欄），並有附表一、二「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
07 書物證（出處詳附表一、二）、被告一卡通0000000000帳戶
08 資料、交易明細（警一卷第33至45頁）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9 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5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71132號
10 函暨函附被告中信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警一卷第47至137
11 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
12 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 13 二、至公訴意旨記載被告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犯行乃事先於網路
14 上公開刊登詐欺訊息，致告訴人馬曼秦等17人看到上開不實
15 訊息，而與被告洽詢演唱會門票，進而陷於錯誤而交付財
16 物，故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17 散布之詐欺取財罪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有看到
18 一些告訴人的徵求文，我才主動發訊息問他們有無要購買演
19 唱會門票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81頁），核與告訴人馬曼秦
20 等17人於警詢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提出渠等與被告之對話訊
21 息為證（見附表二證據名稱與出處欄中之對話紀錄截圖），
22 審以「票台灣演唱會各種求票讓票售票」、「陳奕迅Fear a
23 nd Dreams世界巡迴演唱會-台北站-【讓票·換票·求
24 票】」社團內，不乏多數演唱會門票販售文及徵求文，而告
25 訴人馬曼秦等17人在收到被告私訊前是否果有先看到被告所
26 刊登之販售演唱會門票內容，已屬有疑，是依罪證有疑利於
27 被告之原則，而得認定告訴人馬曼秦等17人係收到被告私訊
28 詢問有無購買演唱會門票之意願後，因而陷於錯誤而交付財
29 物，起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加重詐欺犯行，實屬誤會。
- 30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參、論罪科刑：

- 01 一、被告為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一）所示之行為後，刑法第33
02 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2日施行，該
03 規定修正時，於第1項新增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
04 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
05 規定，刑度部分則未修正，本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即附
06 表一）所犯者均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罪，修正後
07 並無對其有利不利之情形，即應適用現行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第1項第3款之規定。
- 09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一各編號）所為，係分別犯
1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11 詐欺取財罪；於犯罪事實欄二（即附表二各編號）所為，係
12 分別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13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二（即附表二）所涉犯者，
14 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15 犯詐欺取財罪嫌，然除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一）部分，可
16 認係被告先張貼有陳奕迅演唱會門票可供出售之不實貼文
17 後，告訴人林秀真等6人始受招徠而與被告聯繫外，如犯罪
18 事實欄二（即附表二）部分，均係由被告主動與告訴人馬曼
19 秦等17人以私訊方式聯繫，難認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一（即
20 附表一）部分，有向公眾散佈詐欺訊息之舉，公訴意旨此部
21 分尚有未恰，惟社會基礎事實既屬相同，且本院於審理期
22 間，亦已當庭告知被告所涉上述罪名及法條（見本院訴字卷
23 第69、143頁），應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就此部
24 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 25 四、罪數：
26 被告所犯附表一、二各次犯行，其犯案時間、行為、被害人
27 均不同，且非單一，顯係基於不同犯意所為，自應予分論併
28 罰。
- 29 五、移送併辦：
30 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113年度偵字第4639號)，與本
31 案起訴事實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1 併此敘明。

02 六、量刑：

03 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
04 合法途徑賺取所需，明知其並無販售票券之真意，竟利用熱
05 門演唱會門票之稀少性，以及歌迷追星心切、急迫而輕信他
06 人之情緒或心態，為本案利用網際網路散布或以私訊為不實
07 銷售訊息，致使告訴人林秀真等6人、馬曼秦等17人因而陷
08 於錯誤而交付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守法觀念，
09 亦有害於交易秩序安全之維護，迄今雖與告訴人鄭庭萱、陳
10 怡如、陳美旭、張家慈、許嘉文等人達成調解，然尚未實際
11 賠償上開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
12 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次詐得財物之價
13 值，及其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4 （見本院訴卷第173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三、四「主文
15 欄」所示之刑，併就附表四論處普通詐欺罪之部分，均諭知
1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七、定應執行刑

18 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19 考量，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
20 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
21 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
22 原則下，採取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裁量權之外部界限，
23 並應受比例原則等內部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以區別
24 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查被告所犯犯罪事實欄一（即
25 附表一）之加重詐欺取財及犯罪事實欄二（即附表二）之普
26 通詐欺取財罪部分，均為財產犯罪、罪質相同；犯罪時間均
27 在112年4至6月間、被害人不同；依上開各罪之罪質及各次
28 犯罪所生之危害不同等總體情狀，暨被告反應出之人格、犯
29 罪傾向，並衡酌整體犯罪過程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個別犯
30 行之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
31 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另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

01 被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依刑
02 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就被告所犯前揭加重詐欺罪及普通詐
03 欺取財罪，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一項後段所示，並就普
04 通詐欺取財罪之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肆、沒收：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09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0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1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2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附表一、二各編
13 號所取得之款項，均屬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
14 際合法發還附表一、二所示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
15 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上開
16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
17 被告所犯各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另未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為被告於本案詐欺等犯行時所
20 使用之犯罪工具，惟該iPhone手機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
21 113年度訴字第81號判決宣告沒收在案，有上開判決1份在卷
22 可查(見本院訴字卷第17至35頁)，是該部分既已經另案沒
23 收，爰不予重複諭知沒收或追徵。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毛麗雅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施君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陳雅惠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刑法第339條之4第3款：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附表一：

1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下同）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林秀真	許嘉文於112年4月9日20時39分前某時許，以暱稱「許嘉文」於臉書「票台灣演唱會各種求票讓票售票」社團刊登販售陳奕迅演唱會門票之不實訊息，嗣林秀真瀏覽該訊息後以私訊聯絡許嘉文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9日20時39分許匯款7,760元	中信帳戶	1. 林秀真調查筆錄（警一卷第150至152頁） 2. 對話紀錄（警一卷第153至156頁） 3. 匯款紀錄（警一卷第156頁上）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一卷第159至163頁）
2	楊鄴	許嘉文於112年4月9日21時18分前某時許，以	112年4月9日21時18分許匯	中信帳戶	1. 楊鄴調查筆錄（警一卷第168至169頁）

	菱	暱稱「許嘉文」於臉書「票台灣演唱會各種求票讓票售票」社團刊登販售陳奕迅演唱會門票之不實訊息，嗣楊鄭菱瀏覽該訊息後以私訊聯絡許嘉文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款7,76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對話紀錄（警一卷第170至172頁） 3. 匯款紀錄（警一卷第170頁） 4.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165至167頁）
3	林逸翔	許嘉文於112年4月9日19時44分前某時許，以暱稱「許嘉文」於臉書「票台灣演唱會各種求票讓票售票」社團刊登販售陳奕迅演唱會門票之不實訊息，嗣林逸翔於112年4月9日19時44分許瀏覽該訊息後以私訊聯絡許嘉文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9日21時21分許匯款7,760元	中信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逸翔調查筆錄（警一卷第174至175頁） 2. 對話紀錄（警一卷第182頁） 3. 匯款紀錄（警一卷第181）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176至180頁）
4	陳怡如	許嘉文於112年4月9日19時45分前某時許，以暱稱「許嘉文」於臉書「票台灣演唱會各種求票讓票售票」社團刊登販售陳奕迅演唱會門票之不實訊息，嗣陳怡如於112年4月9日19時45分許瀏覽該訊息後以私訊聯絡許嘉文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9日22時24分許匯款7,760元	中信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怡如調查筆錄（警一卷第183至185頁） 2. 對話紀錄（警一卷第189至191頁） 3. 匯款紀錄（警一卷第191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186至188頁）
5	江亭萱	許嘉文於民國112年6月2日前某時許，以暱稱「Hsu Gavin」於臉書「陳奕迅Fear and Dreams世界巡迴演唱會-台北站-【讓票·換票·求票】」社團刊登販售陳奕迅演唱會門票之不實訊息，嗣江亭萱瀏覽該訊息後私訊聯絡許嘉	112年6月3日1時44分許匯款4,000元（起訴書誤載為6月2日22時29分，應予更正）	中信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江亭萱調查筆錄（警一卷第474至476頁） 2. 對話紀錄（警一卷第480至482頁） 3. 匯款紀錄（警一卷第482頁） 4.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文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警一卷第472至473、477至479頁)
6	李靜蕙	許嘉文於民國112年6月6日18時前某時許，以暱稱「Hsu Gavin」於臉書「演唱會門票買賣交易平台」社團刊登販售陳奕迅演唱會門票之不實訊息，嗣李靜蕙瀏覽該訊息後以私訊聯絡許嘉文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6月6日18時44分許匯款3,000元	中信帳戶	1. 李靜蕙調查筆錄(警一卷第513至514頁) 2. 對話紀錄(警一卷第518至520頁) 3. 匯款紀錄(警一卷第518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一卷第515至517、521至522頁)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馬曼秦	許嘉文於112年4月21日10時39分前某時許，以臉書暱稱「許嘉文」私訊馬曼秦後以LINE聯繫，佯稱有販售陳奕迅演唱會門票云云，致馬曼秦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21日10時39分許匯款4,000元	一卡通帳戶	1. 馬曼秦查筆錄(警一卷第260至261頁) 2. 對話紀錄(警一卷第265至280頁) 3. 匯款紀錄(警一卷第277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262至264頁)
2	鄭庭萱	許嘉文於112年4月23日11時23分前某時許，以臉書暱稱「Gavin」私訊鄭庭萱後以LINE聯繫，佯稱有販售陳奕迅演唱會門票云云，致鄭庭萱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23日11時23分許匯款2,000元 112年4月23日21時59分許匯款5,760元	中信帳戶	1. 鄭庭萱調查筆錄(警一卷第282至283頁) 2. 對話紀錄(警一卷第293至306頁) 3. 匯款紀錄(警一卷第291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285至290頁)

3	江曉晴	許嘉文於112年5月15日17時30分前某時許，以臉書暱稱「許嘉文」私訊江曉晴後以LINE聯繫，佯稱有販售陳奕迅演唱會門票云云，致江曉晴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15日17時30分許匯款3,880元	一卡通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江曉晴調查筆錄（警一卷第326至327頁） 2. 對話紀錄（警一卷第337至341頁） 3. 匯款紀錄（警一卷第334頁） 4.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328至332頁）
4	高奕庭	許嘉文於112年5月18日18時23分前某時許，Facebook以臉書暱稱「許嘉文」私訊高奕庭，佯稱有販售陳奕迅演唱會門票云云，致高奕庭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18日18時23分許匯款4,000元	中信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奕庭調查筆錄（警一卷第345至347頁） 2. 對話紀錄（警一卷第349至351頁） 3. 匯款紀錄（警一卷第348頁） 4.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343至344、352至354頁）
5	江漢中	許嘉文於112年5月23日8時10分許，以臉書暱稱「許嘉文」私訊江漢中後以LINE聯繫，佯稱有販售陳奕迅演唱會門票云云，致江漢中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23日9時27分許匯款4,000元（起訴書誤載為30分許，應予更正）	中信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江漢中調查筆錄（警一卷第361至362頁） 2. 對話紀錄（警一卷第374至375頁、380頁） 3. 匯款紀錄（警一卷第373頁） 4.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359至360、366至368頁）
6	陳美旭	許嘉文於112年5月25日22時29分前某時許，以臉書暱稱「許嘉文」私訊陳美旭後以LINE聯繫，佯稱有販售陳奕迅演唱會門票云云，致陳美旭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25日22時29分許匯款3,880元 112年5月31日13時2分許匯款2,000元	中信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美旭調查筆錄（警一卷第384至385頁） 2. 對話紀錄（警三卷第468至470頁） 3. 匯款紀錄（警三卷第469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382至383、386至389頁）
7	張家慈	許嘉文於112年5月27日9時37分前某時許，以臉書暱稱「許嘉文」私訊張家慈後以LINE聯繫，佯稱有販售陳奕迅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張家慈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27日9時37分許匯款7,760元（起訴書誤載為38分許，應予更正）	中信帳戶	1. 張家慈調查筆錄（警一卷第391至392頁） 2. 對話紀錄（警一卷第398至405頁） 3. 匯款紀錄（警一卷第398頁） 4.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393至397頁）
8	許嘉容	許嘉文於112年5月28日17時19分前某時許，以臉書暱稱「許嘉文」私訊許嘉容後以LINE聯繫，佯稱有販售陳奕迅演唱會門票云云，致許嘉容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28日17時19分許匯款4,000元	中信帳戶	1. 許嘉容調查筆錄（警一卷第408至409頁） 2. 對話紀錄（警一卷第417至419頁） 3. 匯款紀錄（警一卷第416頁） 4.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411至415頁）
9	李冠慧	許嘉文於112年5月28日6時41分許，以臉書暱稱「許嘉文」私訊李冠慧後以LINE聯繫，佯稱有販售陳奕迅演唱會門票云云，致李冠慧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28日8時54分許匯款3,880元 112年5月31日11時44分許匯款3,880元	中信帳戶	1. 李冠慧調查筆錄（警一卷第423至426頁） 2. 對話紀錄（警一卷第431至435頁） 3. 匯款紀錄（警一卷第436頁） 4.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421至422、427至430頁）
10	姚佩怡	許嘉文於112年5月28日13時52分許，以臉	112年5月28日14時9分許	中信帳戶	1. 姚佩怡調查筆錄（警一卷第441至442頁）

		書暱稱「許嘉文」私訊姚佩怡，佯稱有販售陳奕迅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姚佩怡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匯款3,880元 112年5月31日9時55分許匯款3,880元		2. 對話紀錄（警一卷第445至449頁） 3. 匯款紀錄（警一卷第445、448頁） 4.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439至440、443至444頁）
11	陳宥瑾	許嘉文於112年5月22日21時37分前某時許，以臉書暱稱「Hsu Gavin」私訊陳宥瑾後以LINE聯繫，佯稱有販售陳奕迅演唱會門票云云，致陳宥瑾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5月22日21時37分許匯款200元 112年5月22日21時39分許匯款200元	一卡通帳戶	1. 陳宥瑾調查筆錄（警一卷第451至452頁） 2. 對話紀錄（警一卷第456至468頁） 3. 匯款紀錄（警一卷第460、461、465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一卷第453至455、467至468頁）
			112年5月31日7時49分許匯款4,000元	中信帳戶	
12	蔡侑貞	許嘉文於112年5月28日16時47分許，以臉書暱稱「許嘉文」私訊蔡侑貞，佯稱有販售陳奕迅演唱會門票云云，致蔡侑貞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6月2日23時6分許匯款4,000元	中信帳戶	1. 蔡侑貞調查筆錄（警一卷第488至491頁） 2. 對話紀錄（警一卷第496頁） 3. 匯款紀錄（警一卷第495頁） 4.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486至487、492至494頁）
13	陳怡潔	許嘉文於112年6月22日19時26分許，以臉書暱稱「許嘉文」私訊陳怡潔，佯稱有販售陳奕迅演唱會門票	112年6月22日20時許匯款3,000元	中信帳戶	1. 陳怡潔調查筆錄（警一卷第525至527頁） 2. 對話紀錄（警一卷第530至535頁）

		云云，致陳怡潔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3. 匯款紀錄（警一卷第530頁） 4.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524、528、536頁）
14	石子好	許嘉文於112年6月22日17時24分許，以臉書暱稱「Hsu Gavin」私訊石子好後以LINE聯繫，佯稱有販售陳奕迅演唱會門票云云，致石子好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6月22日17時37分許匯款3,000元（起訴書誤載為38分許，應予更正） 112年6月25日9時56分許匯款5,500元（起訴書誤載為11時26分，應予更正）	中信帳戶	1. 石子好調查筆錄（警一卷第542至543頁） 2. 對話紀錄（警一卷第549至551頁） 3. 匯款紀錄（警一卷第548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540至541、545至546、552、554頁）
15	李汶芮	許嘉文於112年6月24日11時6分許，以臉書暱稱「許嘉文」私訊李汶芮後以LINE聯繫，佯稱有販售陳奕迅演唱會門票云云，致李汶芮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6月25日1時45分許匯款3,000元（起訴書誤載為34分許，應予更正）	中信帳戶	1. 李汶芮調查筆錄（警一卷第559至561頁） 2. 對話紀錄（警一卷第562至564頁） 3. 匯款紀錄（警一卷第563頁） 4.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556至558頁）
16	董佳芳	許嘉文於112年6月28日10時25分許，以臉書暱稱「Hsu Gavin（許嘉文）」私訊董佳芳後，佯稱有販售陳奕迅演唱會門票云云，致董佳芳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6月28日21時56分許匯款3,000元	中信帳戶	1. 董佳芳調查筆錄（警一卷第569至570頁） 2. 對話紀錄（警一卷第571至575頁） 3.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566至568頁）
17	蔡雅婷	許嘉文於112年6月29日11時許，以臉書暱稱「Hsu Gavin」私訊蔡雅婷後，佯稱有販	112年6月30日0時41分許匯款3,500元	中信帳戶	1. 蔡雅婷調查筆錄（警一卷第577至580頁） 2. 對話紀錄（警一卷第588頁）

01

	售陳奕迅演唱會門票云云，致蔡雅婷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3. 匯款紀錄（警一卷第588頁） 4.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581至582、586至587頁）
--	---	--	---

02

03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林秀真，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併案附表編號12)	許嘉文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柒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 (楊鄧菱，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許嘉文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柒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3 (林逸翔，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併案附表編號18)	許嘉文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柒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編號4 (陳怡如，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許嘉文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柒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一編號5 (江亭萱，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6、併案附表編號8)	許嘉文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一編號6 (李靜蕙，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8)	許嘉文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01

		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表四：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 (馬曼秦，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併案附表編號16)	許嘉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二編號2 (鄭庭萱，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併案附表編號11)	許嘉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柒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二編號3 (江曉晴，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併案附表編號4)	許嘉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二編號4 (高奕庭，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併案附表編號9)	許嘉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二編號5 (江漢中，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併案附表編號6)	許嘉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二編號6 (陳美旭，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0、併案附表編號17)	許嘉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捌佰捌拾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表二編號7 (張家慈，即起訴書	許嘉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

	附表編號11、併案附表編號12)	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柒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附表二編號8 (許嘉容，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2)	許嘉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附表二編號9 (李冠慧，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3、併案附表編號7)	許嘉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柒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附表二編號10 (姚佩怡，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4、併案附表編號3)	許嘉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柒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附表二編號11 (陳宥瑾，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5、併案附表編號5)	許嘉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附表二編號12 (蔡侑貞，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7)	許嘉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附表二編號13 (陳怡潔，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9、併案附表編號2)	許嘉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附表二編號14 (石子好，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許嘉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

	0、併案附表編號15)	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附表二編號15 (李汶芮，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1、併案附表編號1)	許嘉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附表二編號16 (董佳芳，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2、併案附表編號14)	許嘉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附表二編號17 (蔡雅婷，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3、併案附表編號19)	許嘉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